

專案質詢

8-1-6-0384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擬將各縣市的垃圾焚化廠輔導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利用燃燒垃圾的熱能，供應鄰近地區建築物廉價的冷氣及蒸氣，既節能減碳，也有助於改善夏季尖峰用電吃緊狀況。餘熱再利用可把進口能源效益最大化，為國家、人民省錢，也是因應缺電危機的重要策略。本席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餘熱回收技術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及技術移轉方式，並結合民間業者實務經驗，輔導台電公司提昇技術，儘速將餘熱再利用應用在現有發電設施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正規劃焚化廠轉型為「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利用燃燒垃圾的熱能，供應廉價的「自來」冷氣及蒸氣，給周遭的建築物，既節能減碳，也有助於改善夏季尖峰用電吃緊的狀況。
- 二、環保署提出的餘熱再利用做為供冷供熱系統，在業者已有先例，中鋼利用煉鋼產生的蒸氣、熱能，供應周邊石化廠等數十家廠商，不但賺進利潤，接受供應的廠商也認為此系統比自行裝設供冷供熱設備節省更多成本；而岡山焚化廠餘熱也與業者鏈結，賺取利潤，互蒙其利，因此，多認為餘熱再利用應屬可行作法。
- 三、環保署長沈世宏指出，北歐的丹麥有廿九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百分之三，周邊卅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
- 四、丹麥發電效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外界質疑台電為何只有四成不到？台電主管說，發電會因能源轉換產生耗損，「四到六成損失跑不掉」。至於餘熱再利用，台電內部評估發現資金、技術都不足，更可能衝擊國內供電穩定，因此「目前沒有規劃」。